

南安市新侨中学田径场项目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福建省南安市新侨中学的南安市新侨中学田径场项目（招标编号：南建标[2025]049号），现发布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如下：

一、答疑纪要部分

提问：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11 条款号：备注② 投标时，投标人应按闽建筑 [2012]35 号文及闽建筑[2013]12 号文要求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（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）请代理提供建机一体化承诺函格式。

答：详见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商务文件“一、投标函 第 7 点”。

二、补充修改部分

本招标项目重新发布 EXCEL 和 XML 格式预算文件，具体详见附件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<http://ggzyjy.quanzhou.gov.cn/>）下载查阅，并以此份内容为准，用于编制投标报价文件。

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；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通知内容为准；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，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招标人：福建省南安市新侨中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鲲鹏恒泰（福建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 03 日